

##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和偿债压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克利：\_\_\_\_\_

杜婕：\_\_\_\_\_

应政：\_\_\_\_\_

2022 年 10 月 19 日